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指引》”)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迈斯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612	网上申购代码	787612
网下申购简称	威迈斯	网上申购简称	威迈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汽车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6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7,885.7142	拟发行数量(万股)	4,21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21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2,095.7142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73.6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694.4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35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842.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210.5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21.0000/ 17,107.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2日(T-3)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7月14日(T-1) (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7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7日(T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3年7月19日(T+2)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3年7月19日 (T+2日)日终

备注:无(如有未盈利、特别表决权、CDR、超额配售选择权、特殊面值等情形,在此注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7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投行网站(<http://www.orientsec-ib.com>)首页“新闻与公告”中的《威迈斯网下投资者信息备案》进入登录页面,也可直接通过登录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orientsec-ib.com>)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7月7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7月12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规定提交定价依据,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后,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6月30日)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

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7月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本公告“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上述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7月5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0、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威迈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0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投行,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威迈斯”,扩位简称为“威迈斯”,股票代码为“68861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1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4,210.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095.7142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94.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3.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7月7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5:00前);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7月10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2:00前);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7月1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路演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条码查询公告全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06号)管理注册。《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jqk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迈斯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612	网上申购代码	787612
网下申购简称	威迈斯	网上申购简称	威迈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汽车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6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T-3日 2023年7月12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3年7月13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配数量及比例;网下路演
T-1日 2023年7月14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7月17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确定是否自动启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下申购截止
T+1日 2023年7月18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7月19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7月20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7月21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募集资金到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7月7日(T-6日)至2023年7月11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7月7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3年7月10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3年7月11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7月14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3年7月13日(T-2日)刊登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基金子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威迈斯1号资管计划”)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威迈斯2号资管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42.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7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数量与初始配数量之差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下转C15版)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2日(T-3)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7月14日(T-1) (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7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7日(T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3年7月19日(T+2)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3年7月19日 (T+2日)日终

备注:无(如有未盈利、特别表决权、CDR、超额配售选择权、特殊面值等情形,在此注明)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证券部	联系电话	0755-86020080-5181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3157440

发行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